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韋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林韋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犯罪行為：

㈠於民國112年3月3日20時50分許（起訴書記載為112年3月5日13時30分發現），前往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住宅，以不明方式破壞窗戶前鐵條後，踰越窗戶侵入顏瑋亭之住宅，竊取顏瑋亭所有之汽車音響1個、美髮材料1組、手工藝品材料1組、零錢包2個得手，並裝入布袋後離去（已和解賠償返還被害人新臺幣《下同》40,000元），並於行竊過程中毀損屋內木質天花板、牆壁、衣櫃，足以生損害於顏瑋亭（112年3月3日20時53分，在彰化縣埤頭鄉新庄路、光華路路口，監視器拍到林韋萱騎腳踏車手持布袋之影像）。

㈡於112年1月14日至同年3月18日間某日（起訴書記載為112年3月18日8時發現），前往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住宅，以不明方式毀壞附加於門上之門鎖後，開門侵入盧文禮之住宅，著手搜尋財物，但因未尋得中意之財物而未遂。

㈢於112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25日間某日（起訴書記載為112年3月25日12時發現），前往彰化縣○○鄉○○村○○路000巷

000號住宅，以不明方式破壞窗戶上鐵條後，踰越窗戶侵入盧天賜之住宅，竊取盧天賜所有之金牌1面得手。

㈣於112年1月30日至同年4月2日間某日（起訴書記載為112年4月2日18時20分發現），前往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住宅，以不明方式毀壞附加於門上之門鎖後，開門侵入盧淑玫之住宅，竊取盧淑玫所有之現金500元得手。

㈤於112年2月25日至同年4月15日間某日（起訴書記載為112年4月15日15時10分發現），前往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住宅，以不明方式毀壞附加於門上之門鎖後，開門侵入盧昱俊之住宅，竊取盧昱俊所有之DVD撥放器2台、數位機上盒1台、螢幕投影器1台、板手1支、電視機1台得手。

㈥於112年6月16日12時14分許（起訴書記載為112年6月16日12時14分發現），前往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住宅旁，竊取曾孟麟所有之腳踏車1台得手。

二、案經顏瑋亭、盧昱俊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是以依法均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瑋亭、盧昱俊、證人即被害人盧文禮、盧天賜、盧淑玫、曾孟麟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10日刑生字第1120044567號鑑定書、112年5月26日刑生字第1120070524號鑑定書、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按附加於門上之門鎖為安全設備之一種，毀壞門鎖行竊，自應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最

高法院64年度第4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㈠ 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2款毀越門扇之「越」字，係指越入者而言，如係走入不得謂之「越」（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五七） 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其『越』指逾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㈡、㈣、㈤毀壞附加於門上之門鎖為安全設備（偵卷第69、83、88頁），並開門進入，自應認為是毀壞安全設備。

㈡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將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門窗」。在修正前，實務向來認為「門扇」專指門戶，即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的出入口大門，至於「其他安全設備」乃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而從該次修正理由明白表示「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等語，可知新法修正後，窗戶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門窗」而非「其他安全設備」甚明。

㈢核被告所為：

⑴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是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起訴書誤載為3款）之毀越門窗（起訴書誤載為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其於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行為中犯毀損罪，行為有部分重疊，是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⑵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是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毀壞（起訴書誤載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⑶就犯罪事實一㈢所為，是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起訴書誤載為3款）之毀越門窗（起訴書誤載為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⑷就犯罪事實一㈣所為，是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毀壞（起訴書誤載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

⑸就犯罪事實一㈤所為，是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起訴書誤載為3款）之毀壞（起訴書誤載為毀越）安全設備（起訴書誤載為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⑹就犯罪事實一㈥所為，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㈣被告所犯上述6罪，犯意和行為都不同，為數罪，應分論併罰。

㈤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1年8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50日，於111年10月7日執行完畢）之事實，此據被告承認（本院卷第151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各為累犯，各應依法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另曾因多件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仍再為本案犯行，本院審酌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之最低法定本刑均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㈥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依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㈦辯護人以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有身心障礙之母親尚待照顧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但本院慮及被告前已有多件竊盜前案，本案再犯竊盜案多達6件，影響社會安寧，本院認並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依該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必要，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不能採納。

㈧爰審酌被告前已另有多次竊盜前案，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其分別所為竊盜犯行之方式，各竊取之財物，對被害人財產造成實質危害；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與告訴人、被害人顏瑋亭、盧昱俊、盧文禮、盧天賜、曾孟麟等5人達成民事和解，分別賠償返還告訴人顏瑋亭、盧昱俊40,000元、22,200元，其餘被害人都不請求賠償（有調解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和解書、匯款申請書可證，本院卷第109、157至167頁），被害人盧淑玫也表明不請求賠償（本院卷第125頁），尚未將所竊財物返還其他被害人，有身心障礙母親需要照顧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都是加重竊盜罪、竊盜罪，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類似，犯罪時間各在112年1月至6月間，並考量上述各罪之法律目的、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至被告及辯護人請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云云，因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另依累犯加重其刑，無從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各竊盜所得之⑴金牌1面、⑵現金500元、⑶腳踏車1台，各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㈢、㈣、㈥犯罪所得財物，由被告實際取得支配，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

㈡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雖犯罪竊得汽車音響1個、美髮材料1組、手工品材料1組、零錢包2個（價值25,200元），但此部分已與告訴人顏瑋亭達成和解，賠償返還告訴人40,000元，就犯罪事實一㈤雖犯罪竊得DVD撥放器2台、數位機上盒1台、螢幕投影器1台、板手1支、電視機1台（價值22,200元），但此部分已與告訴人盧昱俊達成和解，賠償返還告訴人22,200元，有和解書、匯款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57、159、165、167頁），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不為宣告沒收、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	林韋萱犯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2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	林韋萱犯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如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	林韋萱犯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金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	林韋萱犯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示	林韋萱犯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6	如犯罪事實欄一㈥所示	林韋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腳踏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